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24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江振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86  
09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10 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下：

12 主文

13 江振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19 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被告江振宇雖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  
21 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  
22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3 罪，固屬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  
24 節、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均迥然相異，前  
25 案與本案間亦無關聯性，尚難以被告曾犯前開案件之事實，  
26 遷自推認其具有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  
27 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28 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裁量不予以加重其刑。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30 需，以上開方式獲取財物，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本案犯罪  
31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財物數額、未賠償被害人所受

01 損害、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02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部分：

05 按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7 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犯行詐得現金新臺幣（下  
08 同）6,500元，係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14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0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彭品嘉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